

<<请求权基础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请求权基础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14371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14379

出版时间：2012-2-9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[德]迪特尔·梅迪库斯

页数：250

译者：陈卫佐,田士永,王洪亮,张双根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&lt;&lt;请求权基础&gt;&gt;

## 内容概要

《当代德国法淡定名著：请求权基础》在一定程度上，可视为1993年已至第16版的拙著《民法》的简本。

我之所以撰此简本，主要基于两方面的考虑：首先，拙著《民法》之写作初衷，限于处理民法适用上的难点。

比如在其第22章中，我虽讨论了“自无权利人处取得”制度，但就自权利人处取得问题却略过不谈；也就是说，我是假定读者已掌握关于后者的基本知识。

类似情形也见于对《德国民法典》第823条第1款的处理：就对其他权利之侵害予以详论（第24章第2节）；而就极为常见的对所有权之侵害，仅是顺带提及。

但在考试中，大量（而且恰恰是最为愚蠢）地出错，无疑又是出现在这些简单的法律适用问题上。

拙著《民法》显然无法容纳对这些简单问题的讨论，否则会远远超过其现有规模。

其次，同样基于拙著《民法》规模方面的考虑。

该书自第1版以来，已增加了约三分之二的厚度。

究其原因，我为了答复Grofeld先生的文章（载《法学者报》（JZ）1992年，第22页），在《民法》第16版序言中已做交代：其主要原因在于我个人的体会，亦即越来越多的法律问题逐渐成为司法考试的主要内容；为顺应此趋势，我也就将这些问题点渐次纳入该书。

<<请求权基础>>

作者简介

作者：（德国）梅迪库斯（Dieter Medicus）译者：陈卫佐 田士永 王洪亮 等

<<请求权基础>>

书籍目录

- 第六版序言
- 第一版序言
- 导论 体系问题
- 第一节 民法习题
- 一、法律职业活动
- 二、法律适用与案件事实
- 三、多个问题
- 第二节 请求权体系
- 一、请求权体系的目标
- 二、请求权规范、辅助性规范、反对性规范
- 三、审查多项请求权的顺序
- 四、多个请求权目标
- 五、多个被请求人
- 六、多个请求人
- 第三节 重要私法制度概要
- 一、权利主体与权利客体
- 二、法律关系
- 三、动态事件
- 第一章 基于债务合同的请求权
- 第四节 原合同请求权与次合同请求权
- 一、区别及其意义
- .....

## &lt;&lt;请求权基础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:导论 体系问题第一节 民法习题法学教育应该为从事法律职业做准备。

因此,在教育中所解答的习题多半以职业训练者为导向。

一、法律职业活动法律职业活动是非常多姿多彩的,我们这门专业的特殊魅力恰恰在于此。

但就民法来看,却可举出以下四个重点。

(一)争议的裁判大体上,民事法官必须裁判双方当事人之间关于一项由原告在诉讼中提出的“请求权”(《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第2款第2项)的争议(在登记簿登记等“非讼事件管辖”,情况有所不同)。

例如,一个描述请求权的诉讼请求是:判决被告因特定生活事件而支付100欧元(或判决他返还特定的汽车)。

法官只能就这一请求作出裁判;当然,在可分的情况下,也可以用不同的方式。

例如,如果法官查明所请求的价款因物的瑕疵而从100欧元减去20%,则将判决被告仅支付80欧元,并以20欧元为数额偏离诉讼请求。

反之,对于诉状所未请求的,法官并不能添加或剥夺什么(《民事诉讼法》第308条)。

举例来说,如果原告未至少以附带方式一并请求损害赔偿或价额补偿,则法官不能在判决返还汽车以外判决损害赔偿或价额补偿。

## <<请求权基础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当代德国法学名著:请求权基础(第8版)》编辑推荐：请求权是民法理论中重要基石概念及制度。

《当代德国法学名著:请求权基础(第8版)》结合《德国民法典》，清晰地揭示请求权基础之构造思路，并将德国相关立法中的修订内容纳入《当代德国法学名著:请求权基础(第8版)》。

《当代德国法学名著:请求权基础(第8版)》该版尤其就契约法与侵权法之竞合做了重点修订，更为精准。

<<请求权基础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